

**103 學年度**  
**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2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人數.....	3
肆、報名方式.....	3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6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6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捌、分發錄取原則.....	7
玖、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7
壹拾、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8
壹拾壹、相關規定.....	9
壹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9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10
附錄	
附錄一、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1
附錄二、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2
附錄三、競技啦啦隊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3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	14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健康狀況切結書.....	16
附表三、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0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簡章 (含報名表) 發售
103 年 5 月 21 日 (三) ~ 26 日 (一)	報名 (一律通訊報名)
103 年 5 月 30 日 (五)	資格審查
103 年 6 月 3 日 (二)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6 月 4 日 (三)	書面資料審查
103 年 6 月 8 日 (日)	術科考試
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 年 6 月 16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6 月 18 日 (三)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103 年 6 月 24 日 (二)	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考生 注 意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li> <li>◎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li> <li>◎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li> <li>◎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li> <li>◎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li> <li>◎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li> <li>◎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 → 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li> </ul>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 一、學歷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類科（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夜間部或夜間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畢（結）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有證明者。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制別/部別	系 組	招生名額
四 技 日 間 部	運動休閒系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合 計		7

備註：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備註
跆拳道	4 人	
柔道	2 人	
競技啦啦隊	1 人	

###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擇下列 1 種方式報名。

（一）郵寄方式：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四、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手續：

（一）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親自簽名並請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以製作准考證使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繳驗證（文）件：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五學期之成績。

3.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三）或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4.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5. 最近三年內（100年8月1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單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6.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7. 健康狀況切結書正本（附表二）。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1. 繳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郵政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出之證明文件者（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金額 **700** 元）。

(四) 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3.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

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實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因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三)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或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不得報考。
- (七) 經資格審查符合者，請依准考證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術科考試；准考證預定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必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
- (八)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

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日期：103年6月8日（星期日）

二、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與報到地點
跆拳道	08：30	09：00	本校健身中心2樓
柔道	08：30	09：00	本校體育館地下室
競技啦啦隊	08：30	09：00	本校健身中心3樓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五、術科考試：請擇一項報考。

（一）跆拳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一】

（二）柔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二】

（三）競技啦啦隊【測驗內容如附錄三】

六、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術科考試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6202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前主動向招生組申請補發。

地點：B101 招生組辦公室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

二、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一）與報名表同式之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

（二）身分證正本。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限時方式寄出，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捌、分發錄取原則：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40% (其中在校各學期學科成績 20%，三年內最佳專項運動競賽成績 20%)，術科考試成績佔 60%，合計為總成績。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生成績議訂各運動項目考生之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成績合於各運動項目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選系組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規定，參加選系組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三、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書面資料審查如有零分或因個人之事、病因素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錄取。

#### 玖、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一、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日期：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

(二)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選系組登記分發通知單將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當日以掛號方式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重新補發。如逾期未參加分發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要求重新辦理補登記分發。

**壹拾、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報到，10：20 開始抽籤，未按時報到抽籤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 三、攜帶文件：
  - (一)成績通知單及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正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三)學歷（力）證明正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新生入學切結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
- 四、報到與分發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其親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五，應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項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免影響委託人之權益。
- 五、選填志願方式為由各運動項目第一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就讀系別，再由第二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就讀系別。以此類推，並依此方式進行登記分發，直至**招生名額**額滿或各運動項目人數分配完畢為止。
- 六、如各運動項目之分發人數已全部分發結束，且尚有缺額時，其名額之流用依序為跆拳道、柔道、競技啦啦隊各 1 名，以此類推。
- 七、考生於錄取後，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影本一份及 2 吋相片 2 張，

並領取註冊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八、凡經錄取報到且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前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各入學管道招生，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之錄取資格。

九、各運動項目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選系組登記分發完成後，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回流併入 103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壹拾壹、相關規定：

- 一、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壹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如對本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分發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 壹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103 年 4 月 21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p> <p>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電話。</p> <p>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字樣）</p>
	網路訂購	<p>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訂購。</p> <p>（一）網址：<a href="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a></p> <p>（二）進入網頁點選「招生簡章購買」後，進入「招生簡章購買網頁」，即可進行網路訂購簡章作業。</p> <p>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p> <p>（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p> <p>（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p> <p>※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p>
	親自購買	<p>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p> <p>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p>
	<p>※本簡章資料可由 <a href="http://aar.hk.edu.tw/">http://aar.hk.edu.tw/</a> 網址查詢。</p> <p>※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p>	

## 附錄一

# 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03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2樓(0202)

三、自選量級：

男子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以上

女子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73公斤以上

四、測驗內容：

(一)基本動作：20分

旋踢 下壓 後踢 後旋 空中雙腳 360度旋踢

力量 4分

速度 4分

準確度 4分

定點 4分

收腳 4分

(二)型場(高麗型)：20分 指定型---高麗型，

力量 4分

流暢度 4分

定點 4分

順暢度 4分

氣勢 4分

(三)自由對練：20分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規定之

(四)面試：40分

五、注意事項：請自備服裝，對練用護具

(護手腳、男護襠、女護陰、頭盔、護胸、牙套、手套)

附錄二

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測驗時間：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 二、 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地下室
- 三、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抽籤時間：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30
  - (二) 請自備服裝。

四、 測驗內容

項目	評量重點	評分等級	評分	備註
聯攻法 (固定、移動) 20 分	熟練度、流暢度、協 調度、勁道、氣勢、 精神、禮儀	不好 0-59% 普通 60-79% 良好 80-89% 優秀 90-100%		
比賽 40 分		依名次得分比率表 評定		
面試 40 分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希望			

名次得分比率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得分比率	100~95%	94~90%	89~85%	84~80%	79~75%	74~70%

附錄三

競技啦啦隊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項目：

- (一) 女子啦啦隊。
- (二) 男子啦啦隊。

二、測驗時間：103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9:00

三、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3樓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抽籤時間：103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8:30
- (二) 請自備服裝及啦啦隊專用鞋，本會不提供個人用品。

五、測驗內容

項目	內容	估分	備註
口號	1. Sidelines/Chants(場邊助陣) 2. Cheer/hants(歡呼)	10分	
柔軟度測驗	1. 站姿體前彎 2. 站姿體後彎 3. 劈腿動作(左、右、正)劈腿 動作各20秒鐘	10分	
舞蹈	10X8拍	20分	(自備CD)
跳躍	三種不同原地跳躍	10分	
騰翻	1. 側手翻 2. 前後軟翻 3. 前後手翻 4. 前後空翻自行調配	10分	
舞伴特技	時間1分鐘	20分	請自備操作及保護人員
面試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希望	20分	

## 附錄四

###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

#### 一、選系組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選系組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選系組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選系組登記分發日期：**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報到，10：20開始抽籤，未按時報到抽籤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選系組登記分發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一)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系組登記分發。

(二)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三)選填志願方式為由各運動項目第一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系別，再由第二名者抽籤，排定分發順序，依序選擇系別。以此類推，並依此方式進行登記分發，直至招生名額額滿或各運動項目人數分配完畢為止。

(四)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於選系組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五)逾時登記報到者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 五、分發作業：

(一)選系組登記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

(二)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資格論，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六、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分發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繳交相關資料及領取註冊資料後始完成分發、報到手續。

(二)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 七、注意事項：

(一)選系組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選系組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2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

(二)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選系組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選系組登記分發。

(三)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議及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弘光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健康狀況切結書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行動電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本人健康狀況一切良好，並無「招生簡章」內第肆條第六項第（六）款所列之疾病或症狀，如有不實，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  
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  
月，曾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  
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校 長：

學校名稱：

(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3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考\_\_\_\_\_運動項目，經接獲通知辦理選系組登記分發作業，因\_\_\_\_\_原因，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 弘光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項目：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貳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分發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